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经充分了解李东先生、骆公志先生、钱逢胜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2）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 （3）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 （4）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6）现任公务员、领导成员的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未满三年、非领导成员的公务员辞去公职或退休未满两年（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的相关人员亦须符合本项要求）；
- （7）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性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永如

杨运杰

刘丹萍

签字日期：2018 年 7 月 16 日